

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营业服务指南》的通知

公司各有关单位：

经公司领导同意，现将《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营业服务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2日



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 营业服务指南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快速健康发展，规范业务办理流程，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指导，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接入百色电力电网的所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营业服务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2.3 《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

2.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能源〔2014〕946号）

2.6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

2.7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号）

2.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位于用户所在地附近，不以大规模远距离输送电力为目的，所生产的电力以客户自用和就近利用为主，多余电力送入当地配电网的光伏发电项目。

3.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服务分为并网申请、接入系统方案制定与审查、工程设计与建设、并网验收、并网运行、电费结算与补贴转付6个阶段，服务流程见附件1。

4 职责

4.1 营销部

4.1.1 营销部是各供电公司（部门）分布式光伏发电营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4.1.2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分布式光伏发电各项营业工作。

4.1.3 负责 220(380)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现场查勘、接入系统方案的制定、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及出具评审意见、电网配套工程建设、并网验收、购电合同签订、电费转付等；

4.1.4 负责将分布式光伏发电居民用户集中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备案。

4.2 生产技术部

4.2.1 负责 10（20）k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4.2.2 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指导；

4.2.3 参与 10(20)k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中间检查、并网验收。

5 受理程序

5.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报装程序

5.1.1 各供电公司（部门）营业窗口统一受理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并网申请，向客户提供网上营业厅、微信服务平台、966368 服务热线等远程渠道受理方式。

5.1.2 受理新能源业主征求并网意见的来函，原则上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书面复函（初步）消纳意见。

5.1.3 35 千伏及以上项目需提交的并网申请资料如下：

（1）电网提出并网申请的函件（需明确计划开工时间、并网时间、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

（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

（3）项目立项文件（核准、备案文件或纳入省级能源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等资料；

（4）地方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1.4 10（20）千伏项目、220（380）V 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需提交的并网申请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
(2) 项目拟建设地点的物业权属证明、土地证明等资料；
(3) 如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需提供与电力用户签订的能源服务管理合同；

5.1.5 220（380）V 伏自然人投资项目需提交的并网申请资料如下：

(1) 客户身份证明资料；
(2) 项目拟建设地点的物业权属证明资料；
(3) 如项目位于共有产权区域，需提供业主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同意书（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可由物业管理处出具）（附录 3）或所有相关居民签字的项目同意书或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任其一）。

5.1.6 并网申请受理部门应对并网申请资料完备性进行审核，出具业务受理回执（附录 8），对于申请资料不完备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完善的资料（附件 9）。分布式光伏项目可于并网验收前补齐，同时采用先受理、资料后补的形式办理。

5.1.7 对于 35 千伏及以上项目，应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完备性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并网意向函（附录 6）。明确电源建设本期及最终规模、计划开工时间、投产时间、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等内容。

5.1.8 对于 10（20）kV 千伏项目，应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条件审核并组织现场勘查（公司生技部、

营销部、运维部门及业主参与)，并在现场勘查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勘察表（附录 7）及并网意向函。

5.1.9 对于 380（220）V 伏非自然人投资项目，应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组织现场勘查（营销部门、运维部门及业主参与），并出具现场勘察表及并网意向函（附件 7）。

5.1.10 对于 380（220）V 伏自然人投资项目，供电所应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组织现场勘查并出具现场勘察表，同时与客户完成签订《购售电协议》，并向客户做好购售电协议条款的解释。

5.2 接入系统方案制定与审查

5.2.1 自然人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供电单位免费制订接入系统方案。非自然人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制订接入系统方案。

5.2.2 对于接入 10（20）kV 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供电单位在收到接入系统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并在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和接入电网意见函（含并网协议，下同）

5.2.3 对于非自然人投资的接入 220（380）V 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供电单位在收到接入系统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和接入电网意见函。

5.2.4 对于自然人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供电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方案制订、评审并出具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和接入电网意见函。

5.2.5 营业窗口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业主签署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并领取接入电网意见函。项目业主可持该函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自然人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供电单位负责汇总并按照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代为履行备案手续。

5.3 工程设计与建设

5.3.1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由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5.3.2 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项目，业主可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工程设计并组织审查，相关供电企业参加。接入系统工程设计应遵循相关技术标准并与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保持一致。

5.3.3 业主投资建设的接入系统工程，设计和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承担项目设计、咨询、安装和监理的单位由业主自主选择，但

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5.3.4 相关供电企业应积极跟踪业主投资建设的接入系统工程建设情况，积极配合业主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书面告知客户并指导其予以改正。

5.4 并网验收

5.4.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备案，且本体工程和电网配套工程竣工后，项目业主可向营业窗口提出并网验收申请。

5.4.2 营业窗口负责受理项目业主并网验收及并网调试申请，协助项目业主填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调试申请表》（附录5），并审核相关材料，验收资料要求如下。

5.4.2.1 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项目：

- (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调试申请表》；
- (2) 建设单位竣工报告；
- (3) 工程竣工图；
- (4) 安装单位和试验单位资质证明和营业执照。
- (5) 其它相关资料。

5.4.2.2 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

- (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调试申请表》；
- (2) 建设单位竣工报告；
- (3) 工程竣工图；
- (4) 安装单位和试验单位资质证明和营业执照；

- (5) 质检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格证;
- (6) 并网启动方案;
- (7) 项目运行人员名单;
- (8) 其它相关资料。

5.4.2.3 在接到并网验收申请后,应在以下时限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客户并指导其予以改正,改正后方予以再次验收,直至合格。并网验收的时限,在受理项目业主并网验收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并网验收,在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业主出具《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附录6)。

5.4.2.4 接入系统工程并网验收的具体内容应包括:

(1) 核对受客户委托试验企业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该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试验资质进行核查;

(2) 工程是否与已批复的系统接入方案一致,是否与审定设计资料一致。

(3) 工程选用的设备材料及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4) 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5) 设备交接试验资料等。

5.4.3 营业窗口受理并网验收申请后,相关供电企业应在6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署《购售电合同》并完成计量装置安装。接入10kV及以上电网的,还应签署《并网调度协议》。

5.4.4 相关供电企业应在签署购售电合同并完成计量装置安装后4个工作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并网验收及调试，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调试通过后直接转入并网运行；若验收或调试不合格，应向业主提出解决方案。

5.4.5 相关供电企业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费提供并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在项目发电装置出口装设计量装置，满足项目发电量计量要求。在产权分界点设置计量关口点，满足上、下网电量双向分开结算要求，采集信息及时反馈给项目业主。

5.5 并网运行

5.5.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应满足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要求，服从调度机构调度，确保系统安全。

5.5.2 调度机构应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调度管理和专业指导，开展负荷预测、电力电量平衡、检修计划管理、电网风险评估等业务。

5.5.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的公用线路开展计划检修，调度机构应按规定提前通知项目业主，并按电源考虑在并网点做安全隔离和基地措施。

5.5.4 调度机构应定期披露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安全运行等信息。

5.6 电费结算与补贴转付

5.6.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量按当地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等环保电价）收购，上、下网电量分开结算，不直接抵扣。

5.6.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5.6.3 接入 10（20）kV 电网的项目，供电企业按月抄表，在收到项目业主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电费。接入 220（380）V 电网的项目，由供电企业按抄表周期抄表，在收到项目业主提供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电费。

5.6.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由各供电企业集中办理转付。原则上应在付款手续完备且收到上级单位拨付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补贴资金转付手续。

5.7 对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按要求在相应平台填报信息数据，保障项目业主及时获得补贴收益。

6 监督与检查

6.1 公司营销部、农电管理所（各供电分公司）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相关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行业法规等，熟悉掌握相关的业务知识，高效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6.2 营业窗口要开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咨询业务，向项目业主提供并网办理流程、相关政策法规、并网进度查询等服务。

6.3 公司营销部、农电管理所（各供电分公司）负责全过程跟踪、督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情况，检查并网服务质量和进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通报。

6.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并网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电单位客户服务中心要开展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回访率应达到 100%，并定期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6.5 项目业主可通过营业窗口、供电所、966368 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向电网公司咨询并网服务流程、相关政策法规、并网工作进度，也可提出意见或进行投诉。

7 附则

本指南由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销售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10（20）kV 接入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流程
2. 380（220）V 接入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流程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申请表（低压）
4.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接入申请表（中压）
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调试申请表
6.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
7. 非自然人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系统资料审查意见书
8. 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申请受理回执
9. 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告知书